

泰州市水利局文件

泰政水〔2017〕298号

市水利局关于印发《泰州市水利工程施工 违法发包、转包或违法分包欠薪 清偿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水利（务）局，海陵、医药高新区分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了规范水利工程施工承发包活动，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，有效遏制违法发包、转包、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造成的欠薪问题，维护水利施工市场秩序和建设工程主要参与方的合法权益，结合我市实际，我局制定了《泰州市水利工程施工违法发包、转包或违法分包欠薪清偿管理暂行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2017年12月25日

泰州市水利工程施工违法发包、转包或违法分包欠薪清偿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条 为了规范水利工程施工承发包活动，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，有效遏制违法发包、转包、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造成的欠薪问题，维护水利施工市场秩序和建设工程主要参与方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水利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暂行办法》，结合水利工程活动实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水利工程，是指建筑物、河道整治和堤防等工程。

第三条 转包违法分包行为参照《水利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暂行办法》。

第四条 各市（区）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辖区内水利工程违法发包、转包、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造成的欠薪问题。

第五条 水利工程建设领域的工人工资支付实行专户管理，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工资。

工程总承包单位和施工单位（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，下同）对建设项目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与其他款项实行分开银行账户管理，在建设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工资。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开立、使用和管理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。

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内的资金除发放工人工资外，不得用于其他用途，不得开通网上银行等电子支付渠道，不得提取现金。

第六条 招用农民工的企业承担清偿拖欠农民工工资责任。

第七条 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未及时划拨工程款、将工程违法发包、转包或违法分包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，由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承担清偿责任。

第八条 对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，数额大、时间长、性质恶劣的企业，责令停业整顿、降低企业信用等级，拒不整改的上报有关部门降低或取消建筑施工企业资质，直至吊销营业执照。

第九条 已经查处的因违法发包、转包、违法分包等行为引起的欠薪问题记入单位或个人信用档案，同时向社会公布。

第十条 对连续拖欠工人工资 2 个月以上或者累计拖欠达 3 个月以上的施工总承包单位、施工单位实施重点监察，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后记入诚信档案，按规定对其市场准入、招投标资格和新开工项目施工许可等进行限制。并将行政处罚结果通报当地征信系统管理部门和各行政主管部门。

第十一条 以逃避支付工人劳动报酬为目的，采取隐匿财产、恶意清偿、虚构债务、虚假破产、虚假倒闭或其他方法转移、处分财产；逃跑、藏匿；隐匿、销毁或篡改账目、职工名册、工资支付记录、考勤记录等与劳动报酬相关的材料；或者以其他方法逃避支付劳动报酬，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。